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31號

原告 千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政智

原告 葉金福

被告 黃素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678號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678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(三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原告前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加計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0日之利息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49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顏銀秋

法官 陳 馥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王峻彬

06 附表：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100萬元	113年5月8日	115年5月10日	(2+3/365)	6%	12萬493.15元
100萬元	小計							12萬493.15元
合計								112萬493元